##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总经理提名、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,公司于2025年10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 议案》,同意聘任朱红丹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(简历详见附件),其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朱红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朱红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 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9日

## 附件: 朱红丹简历

朱红丹女士,1981年11月出生,中共党员,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,工程师。历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、支部书记、企业文化部经理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纪检审计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、纪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。现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